

文藻外語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八屆—文藻盃 南區大專院校羽球聯合賽 競賽章程

一、活動名稱：第八屆—文藻盃 南區大專院校羽球聯合賽

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，鼓勵學生運動，提升技術水準，促進大學生積極進取的精神及身心健全的發展，並藉此活動達到校際間同學情感交流及校際社團間聯誼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文藻外語大學 羽球社

四、指導單位：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

五、負責人：蔡知穎 0985665430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5 月 20 日(六) 09:00~17:30

106 年 5 月 21 日(日) 09:00~17:00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文藻外語大學 育美體育館一樓羽球場

八、參加資格：各南區大專院校學生

九、比賽用球：隼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

(二)採新制 30 分一局定勝負(15 分交換場地，29 分平不加分)。若報名隊數過多，為能順利完成比賽，大會得於各隊賽前變更為 21 分一局定勝負(11 分交換場地，20 分平不加分)。

(三)本比賽採團體賽，一隊至少八人，最多十二人，共分為五點(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，勝三點為勝，選手不得兼點。

◎參賽人員若於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者(體保生)則不可參賽。

(四)本比賽限制組數上限為 **20 組**，已**先完成繳費報名者**為優先。

◎不得混校。

(五)比賽第一天為循環賽程，須將五點全比完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三對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b. 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c. 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(六)比賽第二天為晉級賽程，同樣分為五點，採搶三制，先得三點之隊伍為勝，不採積分制。

(七)參賽隊伍依抽籤方式分組，每組取一至兩隊進入晉級賽，組別分配數量視報名情況而定。

(八)賽程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換，亦不可更改球員名單。

(九)參賽人員應於檢入時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身分，若未攜帶學生證，請出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一概禁止出賽。

(十)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十一)該隊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該點以棄權論（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）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參賽隊伍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至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比賽 15 分鐘前繳交至大會，若未依規定之隊伍，則以棄權論。

(二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三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四)比賽中如遇受傷，則給予 5 分鐘休息，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五)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

(六)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
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空點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截止日 4/28 止，網路報名表及報名費需於此日期前 (5/4)繳交完成。參賽學校名單將於公佈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報名完成以收到匯款為主)

FB 搜尋：第八屆-文藻盃南區大專院校羽球聯合賽或文藻羽球社
10th

◎報名網址連結：

- (三)報名費及保證金：一校最多可報名兩隊，每隊報名費 1,500 元，保證金 1,000 元，含保證金共需繳交 2,500 元。
- (四)匯款帳戶：0031482 0140693

戶名：蔡知穎

十三、賽程抽籤

- (一)時間地點：育美體育館一樓羽球場
- (二)本次比賽統一由大會代為抽籤，賽程將於公佈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

十四、獎勵

- (一)冠軍：冠軍獎杯一座+獎金 2500
- (二)亞軍：亞軍獎盃一座+獎金 2000
- (三)季軍：季軍獎杯一座+獎金 1500

十五、連絡方式

◎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總召 **蔡知穎 0985665430** 或 上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